

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Chongqing Iron & Steel Company Limited

(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重庆钢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 时 30 分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表决通过了《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》与《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钢铁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 时 30 分采取网络会议方式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（<http://pccz.court.gov.cn>）召开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本次债权人会议议程

本次会议议程主要包括：管理人作重整期间阶段性工作报告及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；管理人作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说明；债权人会议核查《债权表》；管理人作关于《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》的说明；管理人作关于《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相关事项的议案》的说明；债权人会议表决《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》、《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；管理人及债务人回答债权人提问；管理人报告管理人报酬收费方案；法院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。

（二）本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情况

1、本次债权人会议对《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》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出席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中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1305 家，其中，同意表决事项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总人数的 97.78%，超过到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半数；同意表决事项的债权人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97.94%，超过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该事项获得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。

2、本次债权人会议对《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相关事项的议案》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出席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中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1305 家，其中，同意表决事项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总人数的 97.24%，超过到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半数；同意表决事项的债权人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97.66%，超过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该事项获得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。

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管理人将严格按照《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，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17年8月19日